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

姓名		研究 會別	
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		
到校時間	民國 年 月		
<p>○本人有意願兼任 114 學年度日間部班級導師</p> <p>○本人有意願兼任 114 學年度進修部班級導師 (以上可複選)</p> <p>○本人因下列因素提出緩任 114 學年度班級導師申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十八歲以上(含)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 1 年，次年未申請視同續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 114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，近 3 年連續兼任導師者或行政者(日、夜間併計)， 得申請緩任導師 1 年。</p>			
備註	<p>1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 第二條規定：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。</p> <p>2. 已列為緩任導師者，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或任課班級有需要 要聘任代理導師時，導師遴選委員會仍得依積分比序原則聘任之。</p> <p>3. 此調查表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(五)前交給學務處幹事，便於彙整。</p> <p>4. 114 學年全校教師積分表將由學務處整理後，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公告在學務處並將各科教師積分表交給各科召集人。</p> <p>5. 本表若未交回則由學務處或進修部依權責按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「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」安排兼任班級導師(無論日夜)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聘任。</p>		
填表人		學務主任	